

莒南县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年1月）

定价类别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定价部门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执行机构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	是否涉进出口	定价方法	备注
一、 交通 运输 收费	1.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交通运输部门	交运规〔2019〕17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鲁交运管〔2020〕24号）		汽车客运站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定价范围为车辆站务收费、旅客站务收费等收费项目
	(1)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客运代理费按客运运费的一定比例向承运人计收：一级站不超过10%，二级站不超过8%，三级及以下级别的客运站不超过6%。车辆安全检查服务费每辆次2元						
	(2)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补票退票费：当次客运班车开车2小时前退票的，按票面金额10%计收；开车前2小时内退票的，按票面金额20%计收；因旅						

						客原因延误乘车，在当次客运班车发车1小时内按票面金额50%计收，不足1元按1元计；开车1小时后不办理退票。因客运站或承运人责任延误发车或脱班，应允许旅客退票，免收退票费。						
	2. 城市公交、客运出租车运价及相关服务收费	交通运输部门	<u>《山东省汽车运价规则实施细则》（鲁价格发[2011]18号）</u>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u>《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临政字〔2021〕36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临政字〔2021〕156号）</u>		公交公司、出租车	否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市区由市制定标准，各县范围内由县制定具体标准
	(1)公交车票价				<u>《关于继续执行莒南县城城市公交客运票价标准的通知》（莒南发改字〔2021〕15号）</u>							

	①城区空调车一票制					<p>城区内所有公交运营线路，除夏季空调开放时期外，均按照 1.00 元/人次执行。</p> <p>夏季空调开放期间，即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部线路执行票价 2.00 元/人次。</p>						<p>莒南县 60 岁以上老年人、现役军人、伤残军人、盲人及残疾人，可凭相关有效证件免费乘车。盲人可以牵引导盲犬乘坐公交车。6 周岁（含 6 周岁）以下或者身高 1.2 米（含 1.2 米）以下、且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免费乘车；6~14 周岁或者身高为 1.2~1.5 米的儿童乘车执行半价优惠。中小學生可通过实名办理学生公交 IC 卡，实行 6 折优惠。</p>	
	②携带的体积超过 0.096 立方米、或占地面积超过 0.16 平方米、或长度超过 1.5 米、或重量超过 15 公斤的物品					按一人票价							
	(2)出租车运价					<p><u>《关于调整莒南县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的通知》</u> (莒南发改字〔2022〕60号)</p>							县城区域

	①基本租费					起步价执行 5 元/2 公里。2 公里以后运价实行分档递增，2-5 公里（含 5 公里）运价执行 1.50 元/公里；5-30 公里（含 30 公里）运价执行 2.25 元/公里；30 公里以上运价执行 3.00 元/公里。2 公里以上每 200 米计费（跳表）一次，不足 200 米按 200 米计。						
	②计时收费					出租汽车根据乘客要求停车等候或由于道路等客观条件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低于 12 公里/小时，同时开始计时收取等待费，前 5 分钟内免费，超过 5 分钟（含 5 分钟）为 0.30 元/分钟，不足 1 分钟按 1 分钟计算。						
	③夜间收费					在 22:00（含 22:00）至次日 5:00 以内（不含 5:00）租用时：起步价不变，2 公里以上加收 20%的加班费，即 2-5 公里（包含 5 公里）运价执行 1.80 元/公里；5-30 公里（包含 30 公里）运价执行 2.70 元/公里；30 公里以上运价执行 3.60 元/公里。						
3. 自然垄断经营及			《临沂市机动	授权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经营	否	否	否	政府	

	具有公益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u>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临发改成本〔2022〕370号)</u>	市、县人民政府	<p><u>关于印发临沂市深化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43号)</u>， <u>《临沂市城市停车设施管理办法》(临沂市人民政府令2017年第28号)</u>， <u>《关于对莒南县人民医院停车场收费申请的批复》(莒南发改字〔2021〕11号)</u>， <u>《临沂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临发改成本〔2022〕370号)</u>， <u>《关于进一步明确莒南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莒南发改字〔2023〕42号)</u></p>		机构				指导价	
	(1)事故、超限运输车辆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			授权县人民政府	<p><u>莒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莒南大队、交通运输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我县事故、超限运输车辆停车场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莒南发改字〔2022〕12号)</u></p>	<p>车辆停车按天收费，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费，并负有保管责任。各类型车辆最高收费标准分别为：大型车辆30元/车·天、中型车辆20元/车·天、小型车辆10元/车·天、农用三轮车、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8元/车·天。</p>	经营机构	否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2)超限运输车辆货物装卸服务收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u>临沂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我市事故、超限运输车辆停车场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u> （临发改成本〔2021〕369号）	铲车或叉车装卸基价为260元/车·次，装卸费为35元/吨（不足1吨按1吨计）。人工装卸收费标准为70元/吨（不足1吨按1吨计）。上述为最高收费标准。	经营机构	否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货物装卸费是指从超限运输车辆卸载至场地，并从场地转运至转运车辆收取的费用。从超限运输车辆直接装运至转运车辆或装、卸分离时，按装卸费的50%计收（基价无折扣）。在超限运输车辆停车场现场装卸的，免收基价，只收取装卸费。
	(3)货物看管服务收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u>临沂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我市事故、超限运输车辆停车场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u> （临发改成本〔2021〕369号）	单独货物最高收费标准为2元/吨（立方米）/天，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费。	经营机构	否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对同一车辆收取停车服务费后，不再单独收取货物看管服务费。
	(4)高铁广场莒南北站停车服务收费			授权县人民政府	<u>《关于对鲁南高铁莒南北站高铁广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u> （莒南发改字〔2023〕43号）	停放两小时内免费，2小时后开始计费，小型车每小时1元，计时收费时，扣除整数计费单位后，剩余时间不足30分钟（含），按1小时半价计费；剩余时间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含），按1小时计费；24小时最高收费不超过10元；中型、大型车辆分别按照小型车辆的1.5倍、2倍收取	经营机构	否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4.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清障服务收费	交通运输部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529号）	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529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993号）		救援清障公司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1) 拖车											
① 一类车					基价（拖行10公里以内）350元/车·次；拖行10公里以上，在基价基础上增加10元/公里拖行费，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						
② 二类车					基价（拖行10公里以内）450元/车·次；拖行10公里以上，在基价基础上增加15元/公里拖行费，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						
③ 三类车					基价（拖行10公里以内）500元/车·次；拖行10公里以上，在基价基础上增加20元/公里拖行费，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						
④ 四类车					基价（拖行10公里以内）600元/车·次；拖行10公里以上，在基价基础上增加25元/公里拖行费，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						

	⑤五、六类车					基价（拖行 10 公里以内）700 元/车·次；拖行 10 公里以上，在基价基础上增加 30 元/公里拖行费，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						
	(2) 吊车											
	①一类车					每车每次 400 元						
	②二类车					每车每次 800 元						
	③三类车					每车每次 1200 元						
	④四类车					每车每次 1600 元						
	⑤五、六类车					每车每次 2500 元						
	⑥吊货物					每吨 20 元						
	(3) 驳运											
	①平板车					一、二类车按拖车标准执行。三类车 1100 元/车次，四类车 1300 元/车次，五、六类车 1600 元/车次						
	②更换车头牵引的					每车每次 1300 元						
	(4) 货物装卸费											
	①铲车或叉车					基价 300 元/车·次；装卸费 40 元/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						
	②人工					每吨 80 元（不足 1 吨按 1 吨计）						
	(5) 车辆（货物）停车看护费											
	① 车辆：空车					每车每天 30 元						
	②载有货物车					每车每天 35 元						

	辆（包括货物）												
	③ 单独货物					每吨每天 2 元							
	(6) 换轮胎					50 元/个，每车最高 150 元							每车最高 150 元
	(7) 解刹车					每个 50 元/轴（每车最高 150 元）							每车最高 150 元
二、 教育	5. 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校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	教体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 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 号），《临沂市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全市中小学住宿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281 号）	服务性收费项目包括伙食费、校车服务费、补办证卡工本费、课后服务等。代收项目包括作业本费、学生装费、社会实践活动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教辅材料费、高中课本费等。公办中小学的住宿费、课后服务费、学生装费以及公办高中学费等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的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学历教育学校	否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6. 非营利性民办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	教体部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 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	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90 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 号），山东省		民办学校	否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7. 非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包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教体部门	《临沂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临价费发〔2015〕122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90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663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有关问题通知》（鲁财教〔2018〕29号），《关于落实〈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3〕325号），关于印发《莒南县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莒南发改字〔2021〕27号）	普惠性及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限价为每生每月：省示范 720 元，一类 620 元，二类 520 元，三类 420 元	幼儿园	否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8. 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	教体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 ，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923号) ，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100号)	30分钟时长的课时培训基准收费标准核定为：义务教育阶段16元/课时·人次，高中阶段18元/课时·人次；上浮幅度均不得超过10%，下浮不限。	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否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9. 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	教体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 ，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923号) ，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关于我市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371号)	45分钟时长的课时培训基准收费标准核定为：义务教育阶段10人以下班型35元/课时·人次、10-35人班型24元/课时·人次、35人以上班型16元/课时·人次；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高中阶段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学科类培训收费标准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执行；上浮幅度均不得超过10%，下浮不限。	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否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三、 医疗	10. 医疗机构病例资料复印服务费	卫健部门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健委《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910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健委《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910号)	A4、B5纸 0.5元/张	医院	否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四、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11.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住房建设部门	《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的实施意见》(鲁建住字〔2014〕3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的实施意见》(鲁建住字〔2014〕3号),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批复》(临发改价格〔2021〕356号), 莒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莒南县财政局、莒南县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关于继续执行莒南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莒南发改字〔2022〕62号)		住房保障中心	否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市区由市制定标准, 各县范围内由县制定具体标准
	(1)由莒南县住房保障中心代为管理物业或委托物业公司服务代缴物业费的小区					每月每平方米4元						
	(2)由租户自行缴纳小区物业费的					每月每平方3.5元						

	(3)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市场平均租金标准					每月每平方 5 元						
	12.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发改部门	<u>《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u>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u>《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u> ,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u>《关于明确我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22]374 号)</u> , <u>《关于明确莒南县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莒南发改字[2023]59 号)</u>			否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市区由市制定标准, 各县范围内由县制定具体标准
	(1)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①一星级					不带电梯为每月每平方米 0.3 元、带电梯每月每平方米 0.8 元, 可上下浮动不超过 20%						
	②二星级					不带电梯每月每平方米 0.4 元、带电梯每月每平方米 0.9 元, 可上下浮动不超过 20%						
	③三星级					不带电梯每月每平方米 0.5 元、带电梯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 可上下浮动不超过 20%						
	④四星级					不带电梯每月每平方米 0.7 元、带电梯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 可上下浮动						

						不超过 20%						
	⑤五星级					不带电梯每月每平方米 0.9 元、带电梯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可上下浮动不超过 20%						
	(2)前期停车服务费											
	①普通停车位					每月每车位 30 元，可上浮不超过 20%、下浮不限						共有车库内车位
	②机械立体停车位					每月每车位 60 元，可上浮不超过 20%、下浮不限						共有车库内车位
	(3)车位租赁费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租赁建设单位的车位
	①普通停车场					每月每车位 100 元，可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不限						
	(4)前期车位场地使用费					每月每车位 100 元，可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不限						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其他场地划定的停车位
	(5)其他服务收费											
	①实行人员出入证管理的					免费每户最多 5 个，因遗失、损坏补办的，每卡最高不超 20 元						
	②实行机动车出入证管理的					免费每车 1 张，因遗失、损坏补办的，每卡最高不超 50 元						
五、环境保护	13. 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	生态环境部门	临沂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市区和城乡结合	授权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03〕118 号），山东省物价局、		医疗废弃物处置公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鲁价费发〔2003〕118 号已作废，但办字〔2009〕153 号引用该文件标准，暂保留

			部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办字〔2009〕153号)		环保局、卫生厅、财政厅、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2005〕67号)，临沂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市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办字〔2009〕153号)，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局 医疗保障局《关于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3〕344号)		司						此文件	
	(1)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每床每天 2.6 元，或 3.8 元/公斤								
	(2)一级医院					2.2 元/床·日								一级医院、门诊部、卫生室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按照医疗机构规模进行界定和收取
	(3)门诊部					每月 750 元								
	(4)卫生室(诊所)					每月 45 元								
	(5)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每公斤 3.8 元								

六、资源环境	14. 生活垃圾处理费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110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关于城市环境卫生收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鲁价费发〔1998〕383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3〕6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110号），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327号）		环卫所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市区由市制定标准，各县范围内由县制定具体标准
	15. 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费标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977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977号），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91号），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我市非居民厨余垃圾试行收费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		环卫所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市区由市制定标准，各县范围内由县制定具体标准

					372号)							
七、 文化旅游	16.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游览场所门票、交通服务价格	文化旅游部门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持续推进我市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临发改价格函〔2019〕3号), 《关于实施国有景区门票减免优惠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453号)		景区经营单位	否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14. 居民数字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文化旅游部门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613号),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明确有线电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68号), 《关于明确莒南县有线电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莒南发改字〔2022〕34号)	1. 数字电视(含机顶盒1台)城市24元/月, 农村不超过20元/月, 同址、同户家庭开通多台数字电视, 第二台起每台10元/月(机顶盒自行购买);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人员、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享受政策贫困户和即时帮扶户、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半收取。	广电网络公司	否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放开非居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补办数字电视机顶盒IC卡工本费、新装有线电视一次性建设费
八、 养老服务	15. 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	民政部门	《山东省定价目录》(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否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九、重要专业服务	16. 垄断性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国资部门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明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049号）	省发展改革部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整合降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3〕21号）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转让等交易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照收费基数的一定比例向交易双方分档递减累加收取基础服务费。项目未成交，不收取基础服务费。项目竞价成交但未产生溢价的，按协议成交方式计费。自2023年2月1日起执行。	产权交易中心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非公共资源类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2017年1月1日起放开；现行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竞价佣金等收费项目统一整合为基础服务费
	17. 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	市场监管部门	《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综发〔2016〕58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327号），《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02号）；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CNG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继续执行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文件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3〕191号）		检验检测机构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用户自愿委托服务收费
	(1)拆装费					每只20元						

	(2)更换零部件					按进销差价不超过 10%标准执行							
	18. 农机驾驶员培训收费	农业农村部门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机驾驶员培训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734号）	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机驾驶员培训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734号）	培训机构	否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此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培训机构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下浮；农用挖掘机、农用装载机、农用铲运机等农业机械驾驶员培训参照相同动力拖拉机培训的收费标准执行；培训资料费据实收取,但不得超过 20 元/人	
	(1)初学大中型拖拉机					每人 700 元							
	(2)初学小型手扶或方向盘拖拉机					每人 400 元							
	(3)初学联合收割机					每人 800 元							
	(4)方向盘拖拉机增学大中型拖拉机					每人 300 元							
	(5)手扶拖拉机增学大中型拖拉机					每人 300 元							
	(6)方向盘拖拉机增学手扶拖拉机					每人 100 元							
	(7)手扶拖拉机增学方向盘拖拉机					每人 100 元							

	(8)大中型拖拉机 增学手扶拖拉机					每人 100 元						
	(9)大中型拖拉机 增学联合收割机					每人 300 元						
19. 司法鉴定服务费	司法鉴定部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及山东省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058号)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及山东省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1058号)	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部分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实际成本并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和司法鉴定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定。	司法鉴定所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仅限与人民群众较为密切的部分法医、物证、交通类司法鉴定收费，中介服务事项	

	20. 公证服务费	司法部门	<p>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829号）</p>	省发展改革委 会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p>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829号）</p>	<p>公证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等方式。具体见《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p>	公证处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p>中介服务事项 （一）重度残疾人、军烈属、享受低保待遇人员申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发改价格〔2021〕1081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公证服务事项，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60%； （二）与领取抚恤金、工伤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40%； （三）年龄超过80周岁的自然人首次申请办理遗嘱公证的，免收公证服务费； （四）办理不超过5000元的小额继承公证的，免收公证服务费；（五）其他应当减免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p>
--	-----------	------	---	-------------------	---	---	-----	---	---	---	-------	--